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劉庭瑋

被告 全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政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9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游曉婷